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
(外審成績除外)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本職級生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4年11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 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 | 評分 | | |
|--------------------------------|---|---|----|-----|-----|
| | | | 自評 | 系審核 | 院審核 |
| A研究：(現任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 Aa (25分) |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4分。 | | | |
| | |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5分。 | | | |
| | |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 | | |
| | |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 | | |
| | |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9分。 | | | |
| | |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6分。 | | | |
| | | | | | |

| | | | | |
|-------------|--|--|--|--|
| Ab (75分) | <p>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院教評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相關學術獎項（含論文創作、展演等），依其重要性，每項得核加 10-20 分。 2. 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專書中之章節或論文依照各系學術論著分級表，每篇得核加 2-12 分。 3. 創作展演或典藏，依照各系展演、展覽給分分級表，每項(場/次)得核加 2-12 分。 4. 其他得視其學術研究之成果及重要性，由院、系(所)教評會審議，最多採計 20 分。 5.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6.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含私人)機構之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金每件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者，得核加 10 分；新台幣 60 萬元(含)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得核加 8 分；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60 萬元以下者，得核加 7 分；不足新台幣 30 萬元者，得核加 5 分。 (2) 獲國外專利，每件得核加 10 分；獲國內專利，每件得核加 5-8 分。 | | | |
|-------------|--|--|--|--|

小 計
(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各系或院配分上限)

Aa 填表說明

(一) Aa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 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 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 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4) 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第 2 部分「**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1.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2. **科技部(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研究發展處核章 |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 院長核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